

000003

桦南县财政局文件

桦财预发〔2024〕22号

桦南县财政局 关于2024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桦南县乡村振兴局：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对你单位报送的2024年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附件：绩效目标表



桦南县财政局

2024年3月29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振兴局

桦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宗辉 13766655567
主管部门		桦南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桦南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扎实有效地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合作，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每人每年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800元（实际往返一次交通费不足800元的，据实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助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6%
		成本指标	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人均标准		800元/每人每年
			发放交通补助金额		4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5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100%